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基〔2021〕6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合理安排 初高中毕业班学生中高考结束后至暑假前 教育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：

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要求，现就做好“初、高中毕业班学生中高考结束后至暑假前的教育活动”（以下简称“教育活动”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全面加强统筹指导。各地要认真学习领会中央文件精神，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贯彻落实“严格学业标准”要求，增强做好教育活动安排的责任感，加强教育活动工作的部署和指导。各级教研部门要加强教育活动研究，指导学校和教师做好设计，不断创新组织形式和教育方式，推动教育活动丰富多样、稳步实施。各学校要加强工作统筹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合理安排教育活动，确保教育活动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二、充分挖掘育人资源。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，利用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开展艺体类、科普类、航模类、信息类等普及性活

动，发挥其在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中的作用。统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博物馆、科技馆等校外教育资源，积极开展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，引导学生知史爱党、知史爱国，厚植爱党、爱国、爱社会主义情怀。各学校要因地制宜组织学生开展各类文体活动、社团活动、社会实践活动等，帮助学生调整心态、舒缓压力、健全人格、强健体魄，全面维护学生身心健康。

三、加强生涯规划指导。初中学校可结合毕业典礼、专题讲座等活动，帮助毕业班学生了解社会、了解职业、了解自己，提高认识，初步选择下一步学习成长的方向，更好地完成初、高中生涯教育的衔接。普通高中学校可通过毕业典礼、成人礼、报选专业指导、邀请相关专家讲座、职业体验等形式，对学生开展生涯规划教育，让学生感受成长的责任，增强学生对高校与专业的了解，引导学生进行学业规划、人生规划，树立正确的生涯发展观。

四、深入开展安全教育。各地各校要结合暑期安全工作，针对中高考结束后至暑假前的生活、学习、安全等方面，通过主题班会、班团队活动、专题教育、发放安全提醒和致家长信等形式，开展防疫、防溺水、防网络沉迷、饮食卫生、交通安全、心理健康等专题教育活动，切实提高学生的安全防护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。要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，加强国家安全教育，引导学生全面增强国土安全意识，掌握国土安全基础知识，强化责任担当。

五、加强家校协同育人。学校要担负主体责任，发挥主导作用，通过组织毕业班教师家访、推送家庭教育指导文章、开设家庭教育咨询热线等方式，缓解毕业班学生家长焦虑；指导家长督促学生坚持体育锻炼，积极参与家务劳动和社区志愿服务活动，培养学生阳光向上的健康心态、不畏挫折的坚毅品质、健康良好的行为习惯。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心理健康教育，切实做好考试后的学生心理疏导和关爱帮扶工作。

六、努力营造良好氛围。各地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，及时解读相关政策，积极通过新闻媒体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家长学校等多种途径，深入宣传正确教育观念和成才观念。要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和引导，强化自我约束，树立良好社会形象。要严格落实规定，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，严禁公布、宣传、炒作中高考“状元”和升学率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